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

步兵操典草案

第四部

5-184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草案第四部目錄

第五篇 戰車防禦砲教練

通則.....一

第一章 班教練

五十五頁

要則

第一節 某本

七七九頁

要旨

第一款 脫駕（脫車）

九九九頁

就砲

拉砲、砲放下

一一一頁

行進	一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三
變換方向	四
第二款 繫駕（牽引）	五
隊形	六
套駕（接車）、脫駕（脫車）	八
行進	一
變換方向	四
第二節 射擊	五
第一款 射擊操作	六
要旨	五

用砲、收砲.....二六

推砲向前、拉砲向後.....三六

瞄準、裝填.....三七

第二款 射擊實施.....四四

射擊法、變換射向.....四四

後退量之檢查、不發彈之處置.....四六

射擊中止、再興及終止.....四六

第三款 射擊指揮.....四七

第三節 戰鬥.....四八

一要旨.....四八

第一款 攻擊.....五〇

戰鬥前進	五〇
陣地進入及變換	五一
第二款 防禦	五六
第四節 夜間動作	五九
第一章 排教練	六〇
要則	六一
第一節 基本	六二
第一款 隊形	六三
第二款 密集諸動作	六四
第二節 射擊	六六
要旨	六六

第一款 射擊準備 六七

第二款 射擊實施 六八

第三款 射擊指揮 六九

第三節 戰鬥 七〇

要旨 七〇

第一款 攻擊 七二

第二款 防禦 八一

第三款 追擊・退却 八五

第三章 連教練 八六

要則 八六

第一節 基本 八九

第一款 隊形	八九
第二款 密集諸動作	九一
第二節 射擊	九三
第三節 戰鬥	九五
要旨	九五
第一款 攻擊	九八
第二款 防禦	一〇七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一四
第四章 夜間戰鬥	一一五
第五章 彈藥補充及彈藥排之行動	一一七
附錄	一二二

- 其一 火箭筒及戰車防禦鎗 一一一
其二 駁法 一五九
其三 汽車牽引戰車防禦砲連運動指揮記錄表 一八〇
其四 拆卸及抬架担荷運輸法 一八三

第五篇 戰車防禦砲教練

通 則

第一 戰車防禦砲，以低伸彈道與破甲爆發之威力，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敵之裝甲部隊。依狀況，有任對敵側防機能、步兵重兵器、抵抗巢等之射擊，協力步兵之戰鬥，使遂行其任務。

第二 適切之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射擊動作及敏活之行動，爲戰車防禦砲達成任務之主要因素。教練之主眼，即在演練此等事項；關於射擊，尤應嫻熟。

第三 射擊之要訣，在乘戰鬥之好機，出敵不意，驟行效力

犧牲果敢
之精神

射，務於至短時間發揚最大威力，以收急襲之效果。因此，須祕匿其陣地，作周到之射擊準備。並於任務達成後，應即適時變換陣地，以減少損害為要。

第四 戰車防禦砲官兵，須沉着機敏，發揮其犧牲果敢之精神，投步兵戰鬥之機微，而發揚火力，滿足戰鬥之要求。

戰鬥間，雖發生多數傷亡，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縱至最後一兵，亦當奮鬥，與砲同命運。

第五 戰車防禦砲，須與步兵共同行動，故應熟練在各種困難地形，夜間及脫駕（脫鉤）後之長時間行動為要。

第六 軍部須精通兵器之構造、機能及使用，並使其所屬熟習保管、擦拭、與故障預防、排除，及裝具、器材之檢點（

熟練
武器之精

潤滑），簡單修理之方法，並當須維持火砲及瞄準具之精度良好。

若附有汽車者，對其駕駛、機能、使用、保管等，尤須周密教育之。

第七 戰車防禦砲之教練，應在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而戰車防禦砲部隊之步兵教練，爲供搜索警戒之用，適用至步兵班爲止。

第八 戰車防禦砲，應講求搜索及警戒，以防敵不意之襲擊。並對陣地、人馬之偽裝、遮蔽、戰車之衝入等，預作適切之處置。尤須注意敵機轟炸及砲擊時，避免混亂，及減少損害爲要。

敵軍開始
及步兵教練
自衛之處置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

記號之規定

第九 純藥之節省及補充，爲戰車防禦砲重要之件。故幹部應當顧慮當時之狀況，彈藥之現數，務宜節省，並留意其補充，俾在緊要時機，發揚其威力，而無遺憾。

第十 本篇所用記號，除總則第二十四之規定外，尚有如左各項：

脫駕（脫車）或繫駕（接車） 一手握拳，向前伸，向胸前彎曲數次。

分解搬運 兩手高舉，再向左右分開數次。

彈藥補充 柄手高舉，作招勢數次。

機械化之戰車防禦砲，在運動間之指揮，通常以記號行之。其記號如附錄三。

記述內容

第十一 本篇以記述三·七公分戰車防禦砲爲主。至俄造四·四公分砲（以下簡稱四·五砲），丹造二公分砲（以下簡稱二公分砲）僅記述其不同之點。
參

美造五·七公分砲，其操法及使用與三·七砲同，故條文從略。

第十二 本篇與步兵連相同之事項，而未揭舉者，悉準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之規定。

第一章 班教練

要則

班之編成

第十三 班，以班長一、砲手六、預備砲手四、馭兵（駕駛兵）四（二）、輓馬（汽車）四（一），編成之。

之任務
班長以下

二公分砲班，以班長一、砲手六、彈藥兵八，編成之。
第十四 班長，平時負本班管理，教育之責，戰時須本排長之意圖，適切指揮本班，並注意彈藥車輛（汽車）之管理，及彈藥補充等項。

第一砲手 任班長及排長間之連絡（瞄準及擊發），

第二砲手 任彈藥準備（裝定表尺及裝退彈匣）。

第三砲手 任瞄準及擊發（彈藥傳遞）。

第四砲手 任彈藥裝填（彈藥傳遞）。

第五砲手 任彈藥傳遞（彈藥傳遞）。

第六砲手 任彈藥傳遞（班長及排長連絡）。

以上括號內爲二公分砲之砲手任務。

第七至第十預備砲手 任彈藥補充。

第十一至第十四駁兵（駕駛兵）任馬匹之調數、管理（汽車之駕駛、保管）。

第十五 班敎練時，應先行部分敎育，次行綜合敎育。並漸次移於利用地形、地物，以期熟習各種狀況下之戰鬥動作。縱遇缺兵，亦期無礙於砲之使用。

各兵均須熟習砲手、駁兵、駕駛兵之動作。但在敎育初期，可分別敎育；至有連繫必要時，應即合併敎育之。

第一節 基本

要旨

第十六 班其本敎練之主眼，在訓練班長以下之動作敎育，

練主眼

敎育順序

實；且無論在任何狀況，均能協同一致，毫無澀滯；並嫻熟砲之使用，以爲排及連教練之堅確基礎。

第十七 戰車防禦砲在進入陣地以行射擊時，爲避免敵地上空之中之觀察，或減少敵火之損害，得以人力挽曳或分解搬運，通常以脫駕（脫車）行之。故脫駕（脫車）後班長以下之動作，務須確實敏活，協力一致，並注意其熟練。

第十八 繫駕（牽引）之運動，爲戰車防禦砲之主要運動法。其套駕（接車）及脫駕（脫車）等動作之迅速確實，均賴各砲手之互相協力。班長對於套駕（接車）後之檢查，至爲緊要；在行軍中大小休息間之檢查，尤不可忽。

第十九 套駕後，班長應由左側起施行檢查。此時應注意各

脫駕（脫車）之注意

繫駕（牽引）之要領

套駕（接車）之要領

連接部之確實與否，轆桿是否適當，或過緊縮及鬆弛等，
以必要之糾正，以免損傷馬體。

接車後，班長應注意砲身之固定，輪軸彈簧之效能，砲衣之
裝着，砲尾環之接合等是否確實。至汽車之發動機、油量、
水箱，及制動器等檢查，應令駕駛兵預行精密實施之，班長
仍宜注意其檢查是否確實。

第二章 關於馭兵敎練及馬匹之調教，除依第五部附錄馭法
敎練外，並依本部附錄其二行之。

駕駛兵之敎練，則依汽車駕駛敎範行之。

第一款 脫駕（脫車）

就砲

參